



**參加「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的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或公共福利金受惠人
須知**

請注意，如你正領取綜援或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高齡津貼」／「傷殘津貼」／「長者生活津貼」，你每月獲發的援助／津貼金額及／或領取綜援／公共福利金的資格有可能會因為你長期離港及入住「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下的安老院（即「認可服務機構」）而受到影響。請你在辦理入住該計劃下安老院的申請手續的同時盡快向負責你綜援／公共福利金個案的社會保障辦事處申報狀況轉變。如你已年滿65歲並符合下列資格，你可轉為申請「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或「廣東計劃」下的「長者生活津貼」或「高齡津貼」（須年滿70歲），以便在廣東省繼續領取綜援／津貼。

「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養老計劃」）

申請資格

要符合「養老計劃」的申請資格，申請人除必須通過綜援計劃的入息及資產審查外，還須：

- (1) 是香港永久居民，在本港居住最少七年；
- (2) 年齡65歲或以上；
- (3) 在緊接申請日前，已連續領取綜援金最少一年（在該年內如曾停止領取綜援金合共不超過10天，亦視為符合這項規定）；以及
- (4) 於領取此計劃的援助金期間，在廣東或福建省居住（如受助人在每一個年度內離開申報定居的省份不超過180天，則不影響其在該年度領取援助金的資格）。

此外，申請人必須申報預算離港到廣東或福建省長期居住的日期。該日期必須是申請此計劃援助日期起計的三個月內。



如申請人是公屋住戶，則必須在離港前交回所租住的公屋單位或刪除租約上的戶籍（為顧及申請人移居內地後可能遇上適應問題，房屋署／香港房屋協會一般會容許他們保留公屋單位／戶籍最長六個月）。

申請手續

申請人必須在香港辦理申請手續。申請人應帶備有關文件，前往處理其綜援個案的社會保障辦事處提出申請。如申請人行動不便，可用電話或郵遞方式提出申請。社會福利署（社署）職員會安排家訪，為申請人辦理申請手續。

援助金額

符合資格的「養老計劃」受助長者如入住「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下的安老院，可獲發每月一次的雜項費用金額及每年發放一次的長期個案補助金，但不會獲發特別津貼或其他援助金（例如租金津貼、特別膳食津貼、交通費用津貼）。詳情如下：

適用於「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下的安老院的受助長者：

(1) 雜項費用金額

由2026年2月1日起，視乎受助長者健康狀況而定，雜項費用金額為每月港幣2,760元（健全／殘疾程度達50%）或3,705元（殘疾程度達100%至需要經常護理）。

(2) 長期個案補助金

由2026年2月1日，每年發放一次的長期個案補助金為港幣2,715元（有1名成員的家庭）或5,420元（有2名成員的家庭）。

「廣東計劃」下的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

申請資格

參加「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的長者如符合以下申請條件，可在「廣東計劃」下領取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

(1) 已成為香港居民最少七年；



- (2) 在緊接申請日期前連續居港最少一年（在該年內如離港不超過90天，亦視為符合連續居港一年的規定）；
- (3) 於領取津貼期間，繼續在廣東居留（在付款年度內在廣東居住不少於60天，便可領取全年的津貼）；
- (4) 如申請人是香港公屋住戶，則必須在離港前交回所租住的公屋單位或刪除租約上的戶籍（為顧及申請人移居內地後可能遇上適應問題，房屋署／香港房屋協會一般會容許他們保留公屋單位／戶籍最長六個月）；
- (5) 沒有領取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其他津貼或綜援；
- (6) 並非受合法羈留或在懲教院所服刑；以及
- (7) 符合下列個別津貼的條件：
- (i) 高齡津貼
 - 年齡在70歲或以上。
 - (ii) 長者生活津貼
 - 年齡在65歲或以上；以及
 - 申請人的入息及資產不超過以下限額。

<u>入息及資產限額(港元)</u> (由2026年2月1日起生效)	單身人士	夫婦
每月總入息	\$10,900	\$16,680
資產總值	\$415,000	\$630,000

申請手續

申請人必須親身於香港辦理申請手續。在辦理申請手續前，申請人需首先填妥「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申請表」，連同有關的證明文件副本（詳情請參閱「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申請指引」第七項（一））及近照兩張寄回或親自交回社會保障辦事處（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申請人亦可透過網上表格提交申請。社署接到申請後，會透過預約邀請申請人到社會保障辦事處（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會見及完成申請手續。如有需要，社署會要求申請人提供補充資料。



援助金額

由2026年2月1日起，符合資格的高齡津貼受惠長者每月可獲發港幣1,675元津貼；而長者生活津貼受惠長者則每月可獲發港幣4,345元津貼。

發放「養老計劃」／「廣東計劃」的方法

(1) 透過內地指定銀行帳戶

由2026年7月起，受助長者可選擇由社署將「養老計劃」下的綜援金或「廣東計劃」下的「長者生活津貼」或「高齡津貼」款項，按月直接匯入其在內地指定銀行的港幣帳戶，即受助長者於廣東省或福建省的中國銀行或中國工商銀行分行開立的港幣帳戶（「一類帳戶」），費用全免。

(2) 透過香港銀行帳戶

受助長者亦可選擇將上述款項存入指定的香港銀行帳戶。受助長者須自行安排從上述帳戶提取援助金／津貼（例如與銀行安排將援助金／津貼匯到廣東省或福建省），而有關費用須自行支付。

查詢「養老計劃」／「廣東計劃」

「養老計劃」申請人可聯絡負責其綜援個案的「社會保障辦事處」作進一步查詢。各社會保障辦事處地址、電話及服務地域範圍等詳情可瀏覽以下社署網頁：

https://www.swd.gov.hk/storage/asset/section/1511/tc/SSFUtc_20251027.pdf

「廣東計劃」申請人可聯絡位於香港上水龍琛路39號上水廣場21樓2110-2111室的「社會保障辦事處（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聯絡電話：3105 3266），辦事處職員會提供適切的協助。

社會福利署
社會保障科
2026年7月